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中标单位）：北京中源创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YZF2020G131

二、 采购内容：江阴市果蔬有机垃圾就地处理推广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后的运营，运营内容、服务范围等详见合同条款。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年；

（小写）1978373.00 元/年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污水经处理后，出水主要指标执行国标《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江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经考核后结合季度综合得分（月度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数）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综合得分 ≥ 90 分，全额支付运维服务费；综合得分 <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运营方当季运维服务费一万元。

八、 售后服务：服务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4 小时内修复。

九、 违约责任：根据平时考核和抽查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如通知后整改不到位，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未通过采购单位考核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则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 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 年 10 月 9 日

乙方（中标单位）：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辰运大厦5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 年 10 月 9 日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0 年 10 月 12 日

